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1.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成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一般由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細則**」)及適用法例的條文、規則及規例所規管，如與本程序有歧義，將取代本程序所列者。
2.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大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除非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參選人士除外)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告，提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按照細則所定義)，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遞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3. 提名股東根據上述第2段作出的通告必須：
  - (a) 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一期26樓，以提請本公司公司秘書關注；
  - (b) 由提名股東簽署；

- (c) 列明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提名股東所知悉的支持有關獲提名董事的任何其他實益股東的姓名及主要營業地址；
  - (d) 列明提名股東於通告日期所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提名股東所知悉的支持有關獲提名董事的任何其他實益股東於通告日期所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
  - (e) 隨附被提名董事表明願意參選所簽署的書面通知。
4. 為可令股東就推選提名董事的提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述第2段作出的通告須隨附被提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資料。
  5.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可致函至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的本公司公司秘書。

\* 如此中文譯本之詮釋有別於英文版本，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